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5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詠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曾詠志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已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中表示無意見，及其所犯數罪侵害法益未完全相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考量法律之目的、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及其前已定應執行刑刑度之內部限制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件受刑人經分別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均可易科罰金，雖所定之應執行刑逾6個月，仍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志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宥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5.20	112.7.10	113.2.2、113.3.1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41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473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11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278號	113年度簡字第2414號	113年度簡字第3967號
	判決日期	113/05/23	113/07/12	113/08/28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278號	113年度簡字第2414號	113年度簡字第39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6/27	113/08/22	113/10/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964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95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025號 編號3至7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		4	5	6
罪名		傷害	家庭暴力防治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5.29	112.7.4至113.6.11	113.5.2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056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5933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0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47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38號	113年度簡字第4672號
	判決日期	114/02/14	114/02/27	113/11/18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47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38號	113年度簡字第467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3/26	114/04/09	114/05/16
是否為得易科		是	是	是

（續上頁）

罰金之案件			
備註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779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859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536號
	編號3至7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		7	8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次）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3次）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4.18、113.3.16、113.3.27、113.3.1、113.1.14	113.6.1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340號等	新北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63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512號	115年度簡字第442號	
	判決日期	114/03/27	115/03/05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512號	115年度簡字第4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5/02	115/04/0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823號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109號	
		編號3至7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